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經 107.06.20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經 108.09.10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經 109.06.30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經 109.09.22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經 110.09.22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實施規定：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及實施要點」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普通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

三、目的

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擬定自主學習計畫，自主實踐與完成計畫，特訂定此規範，說明組織分工、實施方式與流程、管理與輔導相關事宜。

四、組織與分工：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自主學習分工規劃表		
負責單位	要目	工作內容
圖書館	統籌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負責規劃並協調相關事宜	1. 擬定計畫實施要點(若日後有修正)草案亦同，送核心小組或課發會內進行討論與決議。 2. 成立「學生自主學習審查小組」並召開會議，處理申請事宜。 (1) 彙整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送小組進行複審作業。 (2) 審查小組由圖書館主任擔任主席，成員包含教務主任、課務組長、高一導師、高一輔導教師、國際教育組長。 (3) 如召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確認會議，需有二分之一(含)代表出席，並經二分之一(含)成員通過後，陳校長同意後公布與執行。
	辦理自主學習計畫檢核活動	於檢核活動後兩週內召開審查小組會議，確認檢核結果。 (1) 期中檢核：實施學期中第一至第二次段考期間。 (2) 期末檢核：實施學期中第一學期期末辦理。
	辦理自主學習計畫說明會	1. 導師端 ★ 時間:暑期輔導期間 ★ 內容:說明自主學習計畫撰寫、申請、實施方式與線上系統操作方式。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自主學習分工規劃表

負責單位	要目	工作內容
		2. 家長端 ★ 時間:每學年第一次親師座談會。 ★ 內容:說明自主學習計畫實施方式、提供相關資料。
	規劃學生自主學習培力課程	學生端 ★ 時間:高一第一學期，每班的彈性學習時間，大約 6 節課(視當學期課程安排訂定)。 ★ 內容:說明自主學習計畫撰寫、申請與實施方式、提供學習資源。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	依據每學年校內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實施概況，視需要辦理，如:計畫申請與撰寫說明、如何引導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檢核及審查方式等。
	辦理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1. 於計畫實施學期的次一學期開學時規劃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事宜並公告。 2. 於第一至第二次段考期間辦理(動、靜態)成果發表，並建置檔案留存。 3. 提醒學生於計畫實施學期結束之前將成果上傳至學習歷程檔案。
教務處	提供學習資源環境	1. 視學生申請項目，提供學習環境或專科教室作使用。 2. 依據圖書館所盤點之學生自主學習設備需求，視校內經費及相關計畫逐年申請進行設備補充、更新與維護。
	協助課務安排事宜	依學生申請計畫之類別，安排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及授課鐘點分配。(建議考量：1.自主學習類型 2.自主學習經驗)
學務處	協助追蹤出缺勤紀錄	1. 協助學生自主學習時間的秩序管理。 2. 協助登錄學生自主學習出缺勤紀錄。
各班導師	負責計畫初審工作	利用導師時間，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計畫撰寫，並負責自主學習計畫線上初審工作。(申請學期的大約第 14-17 週，詳細時程訂於學校行事曆)
	協助成果上傳	與輔導處共同督促學生將自主學習計畫成果，上傳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特殊表現項目)

六、實施方式與流程：

流程表			
項目	執行人員	執行時間	工作內容
計畫說明	圖書館	高一第一學期	1. 導師：暑輔或開學期間召集導師召開說明會或研習。 2. 家長：每學年第一學期的親師座談會辦理家長說明會。
培力課程	圖書館	高一第一學期 彈性學習時間	說明自主學習計畫規範、計畫書架構，提供學習資源與參考資料，協助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撰寫。
計畫撰寫及申請	學生	前一學期 第 1-13 週	1. 學生確定自主學習計畫內容。 2. 申請自主學習者，應於前一學期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 3. 為確保每位學生皆符合教育部所規定的 18 節自主學習，高一學生於下學期皆應提出自主學習申請。
計畫審查	各班導師	前一學期 第 17 週結束前	初審、修正 1. 收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後，於第 14-17 週進行初審。 2. 針對申請項目或計畫研擬不當者，指導學生修正，並確認計畫已完成修改。
	圖書館 自主學習 計畫審查 小組	前一學期 第 20 週結束前	複審、修正 1. 由圖書館彙整初審資料，送自主學習審查小組進行複審。(第 18-20 週) 2. 同一計畫之初審與複審需安排不同教師審查。計畫審查原則為評估計畫是否明確與可行，能否在學校現有環境設備下完成。 3. 複審結果，陳校長核可後，公布並執行。
計畫實施	圖書館	寒、暑假期間	學生自主學習之場地與指導教師配置表，由圖書館協調後，安排公告。
	學生	計畫實施當學期 開學第一週實施 (如有調整，依學校 公告時間為主。)	1.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 (1)須依據本校「學生請假暨缺曠規則」辦理請假事宜。自主學習時間不得申請公假外出，惟經學校指派者，不在此限。 (2)如有學校規劃之重要活動，須全程參加，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拒絕出席。 2. 自主學習時間如需使用其他場地 (1)需提前一週經由指導教師同意，並出示相關證明，以便場地借用與管理。 (2)實施過程中如有更改自學項目，應於第一次段考前向圖書館提出申請。
計畫完成	學生	計畫實施當學期末	1. 應完成自主學習計畫，並上傳成果至學習歷程檔案。 2. 如有同學之計畫因故(請假、缺曠課等)未滿 18 小時，應於下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前將時數補齊，以免無法通過認證。

流程表			
項目	執行人員	執行時間	工作內容
	圖書館	當學期末 (寒假或暑假期間)	原則上，同學應於當學期期末完成 18 小時計畫，並於寒假或暑假期間繳交成果。
		計畫執行的次學期 (第二次段考前)	因故無法於當學期完成 18 小時者，請學生在下一學期補齊時數，並於第一次段考完繳交計畫成果，以利彙整，並於下一學期第二次段考前辦理動、靜態成果展示。
		成果收件及成果展示時間，請同學依圖書館規劃公告之時間辦理。	收理表現優秀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並在學生同意下，提供本校其他學生參考與學習。

九、學生自我管理

- 1、紀錄自主學習情形：學生應於計畫核可後，依計畫實施並做期中及期末檢核。
- 2、接受自主學習情況督導：學生應依計畫自我管理，若有任何更動，如「事、病、公假」、「參與各類培訓活動」、「與其他老師談話討論」……等，以致無法依計畫日程出席時，請依據本校規定辦理請假事宜，未請假者，以曠課處理。
- 3、自主學習期間，如遇學校規畫之重要活動，須全程參加，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拒絕出席。
- 4、彈性學習系統及場地資源一覽表，由圖書館公告，請學生自行上網查閱。

十、督導工作

- (一)於高一新生報到時及親師座談，由承辦行政單位及導師向家長說明本「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之內容。並於高一下時將學生審核通過之自主學習計畫副本交付家長，告知家長共同配合導師進行學生自主學習管理之督導工作。
- (二)自主學習乃培養學生自我管理能力，其自主學習情況由學務處進行出缺勤管理作業。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00 學年度第 0 學期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書執行歷程及成果

申請人		班級/座號	
申請學期		申請時數	
計畫名稱			
學群			
需要學校提供的設備需求			
自主學習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成果展示			

週次	星期	節次	自學內容	學習心得	自學場地
1					
2					
3					
4					
5					
⋮					
18					

成果說明：文字

成果說明：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家長簽核	教師簽核	校方簽核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